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MS Concept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3樓1號演講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 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鄺文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鄭利龍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 金;
-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 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兑換或交換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含義及經不時修訂)(「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在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 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代替有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進行的任何股份發行;或(iv)於任何可兑換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本公司可能不時發出的類似權利獲行使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 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項下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是否存在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證監會所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 或修訂當日。」
-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加入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其收錄並整合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MS Concep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大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6-191號 香港商業中心 14樓1409-10室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 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便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殼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就上文建議決議案第2項,鄺文蕊女士及鄭利龍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將會接受重選。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通函(「**通函**」) 附錄一。
- 6. 就上文建議決議案第4項,董事會(「**董事會**」)認同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建議續 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 7. 就上文建議決議案第5項,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 8. 就上文建議決議案第6項,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僅於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屬合適時 行使獲賦予的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使股東可就表決建議決議案 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的説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 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結果。
- 10. 倘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 11.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鄺大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鄺文蕊女士(副主席) 及林安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輝先生、鄭利龍博士及郭耀松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 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 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 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通告 |一頁。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rsteak.com.hk)刊載。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